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7年11月5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四)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二、投資特色：

- (一)整體流動性部位之存續期間較短，並增加利息收入，讓投資人理財更具彈性。
- (二)波動低有效降低資產配置風險，適合追求較穩定收益、風險承受度較小的投資人。
- (三)為貨幣型基金，嚴格篩選交易對象與交易標的，以達較低風險之優勢。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受利率風險因素影響。利率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另基金風險還包括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以及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的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6頁至第18頁及第19頁至第20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貨幣新臺幣，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適合風險承受度低的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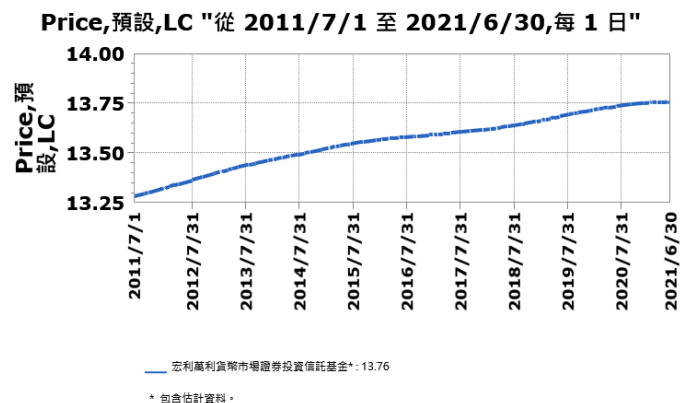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國內市場		
債券合計			
附條件交易		206.00	47.63
銀行存款		226.00	52.3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00	-0.02
淨資產		43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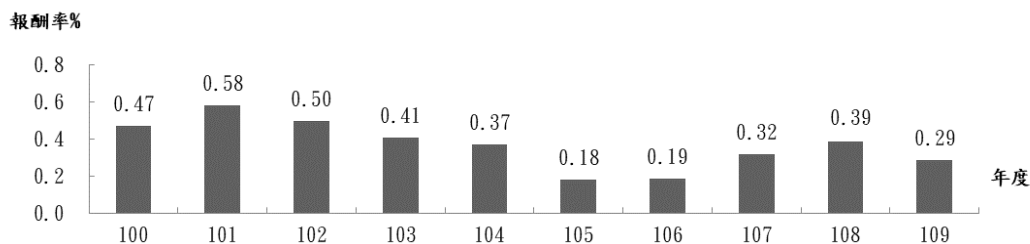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87 年 11 月 05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01	0.05	0.16	0.90	1.31	3.59	37.57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計算至資料日期)
費用率	0.14%	0.10%	0.11%	0.17%	0.0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目前本基金不收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或查詢。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 (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三)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四)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五)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